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 (丙酮尾气)

采样日期: 2026/07/06、2026/07/20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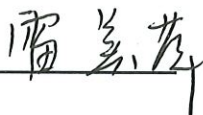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, 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 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, 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:

雷美萍



签发:

沈荐琦



签发日期:

2026. 7. 31

审核:

简惠婷



发布日期:

2026. 7. 31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宁誉鸿、张建勇、黄卓文、黄观华		
检测人员	雷湘云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7/06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2	2026/07/20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丙酮	2026/07/06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3）		2026/07/06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2026/07/06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2026/07/06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7）		2026/07/20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2026/07/20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2026/07/20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2026/07/20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~2026/07/08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A001、AA005、 AA008	丙酮	68.0	4.1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						
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
3、烟温 30.4℃；含湿量 3.39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59956Nm ³ /h。						

4.2 废气

采样点位	2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3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~2026/07/08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15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B001、AB005、 AB008	丙酮	56.0	5.2	245.1	---	达标
备注:						
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
3、烟温 26.8℃；含湿量 3.45%；流速 2.9m/s；标干流量 92497Nm ³ /h。						



4.3 废气

采样点位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~2026/07/08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C001、AC005、 AC008	丙酮	159	9.7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 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7.6℃；含湿量 3.35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0762Nm³/h。						

4.4 废气

采样点位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~2026/07/08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D001、AD005、 AD008	丙酮	88.9	5.6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 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；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 ND 时，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 3、烟温 28.7℃；含湿量 3.66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2930Nm ³ /h。						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: 0756-8696609

网址: 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: 519000

邮箱: zjytest@zjy-test.com

4.5 废气

采样点位	6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7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21~2026/07/22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F001、AF005、 AF008	丙酮	127	7.8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 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7.7℃；含湿量 3.43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1285Nm ³ /h。						

4.6 废气

采样点位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21~2026/07/22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15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G001、AG005、 AG008	丙酮	56.0	2.9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 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7.3℃；含湿量 3.51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1109Nm ³ /h。						



4.7 废气

采样点位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21~2026/07/22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H001、AH005、 AH008	丙酮	81.6	5.0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 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6.6℃；含湿量 3.65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0722Nm ³ /h。						

4.8 废气

采样点位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21~2026/07/22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/m ³	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/h	判定
AJ001、AJ005、 AJ008	丙酮	146	7.4	245.1	---	达标
备注： 1、限值由客户提供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8.3℃；含湿量 3.47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0915Nm ³ /h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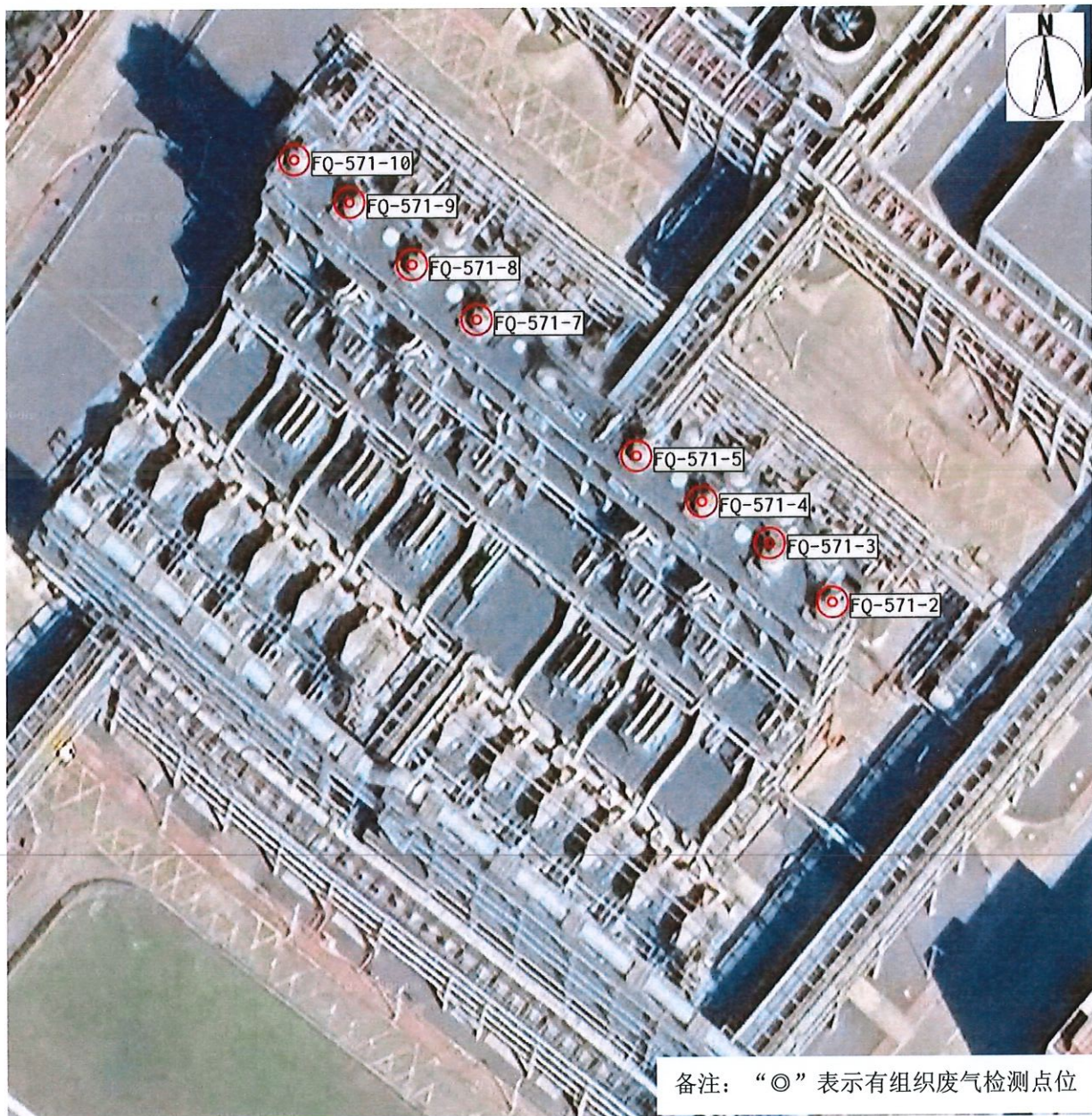
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 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丙酮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气相色谱法（B）6.4.6.1	0.01 mg/m³	多路烟气 采样器 ZR-3714	XY-QT-02、 XY-QT-03、 XY-QT-04	自有
			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FY-PB-02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